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良次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債務未償，安泰銀行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惟林良次於民國97年1月23日死亡，由其繼承人陳報財產清冊，聲請人為瞭解案情，並抄錄、影印卷內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閱覽本院97年度繼字第153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53159號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、本院97年度繼字第153號裁定等件影本為據。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7年度繼字第153號限定繼承事件之

01 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
02 事人同意，復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
03 案件有關，聲請人自不得僅以被繼承人林良次積欠債務為
04 由，即可閱覽他人限定繼承案件卷宗內所有資料。況且，縱
05 使聲請人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亦核屬經濟上之利害關
06 係，難認係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
07 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張景欣